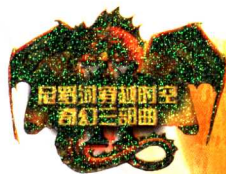


大祭司与平凡女子的前生今世 三千年古埃及与现代的超时空爱恋

《尼罗河之鹰》
完美续篇

天狼之眼

为那千年情缘，
我愿撞开三界之门。
宁可魂飞魄散，
也要与你今世相守。



水心沙◎著

朝華出版社



天狼之眼



水心沙◎著

朝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天狼之眼/水心沙著. —北京:朝华出版社, 2005. 11
(尼罗河·穿越时空奇幻三部曲 2)
ISBN 7-5054-1427-5

I. 天... II. 水...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0187 号

天狼之眼

著 者 水心沙

策 划 双城印象
九界文学网
朝华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宏宇

特约编辑 双 城 刘 颖

责任印制 赵 岭

装帧设计 亿点印象·海凝

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 68433188 (总编室)
(010) 68413840 68433213 (发行部)

传 真 (010) 88415258 (发行部)

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37 千字

印 张 9.5

版 次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版 别 平

书 号 ISBN 7-5054-1427-5/G·0796

定 价 20.00 元



投稿邮箱: image@vip.sohu.com

|水心沙|

水心沙，晋江原创网、九界文学网人气作家，籍贯上海。从来深信心血沁润，平凡如沙，也会漾出耀眼光华，故取笔名水心沙。喜游历，醉心神秘事物。曾创作科幻小品《再生》、《错遇》、《元素主》，后致力于创作古埃及系列幻想作品。呕血之作“尼罗河穿越时空奇幻三部曲”——《尼罗河之鹰》、《天狼之眼》、《法老王》，构思奇特磅礴，文如行云流水，情节跌宕起伏扣人心弦。连载至今，fans无数，引无数少女心醉神迷，爱不释手。本书为作者精心修订版，与网络版连载不尽相同，更具阅读及收藏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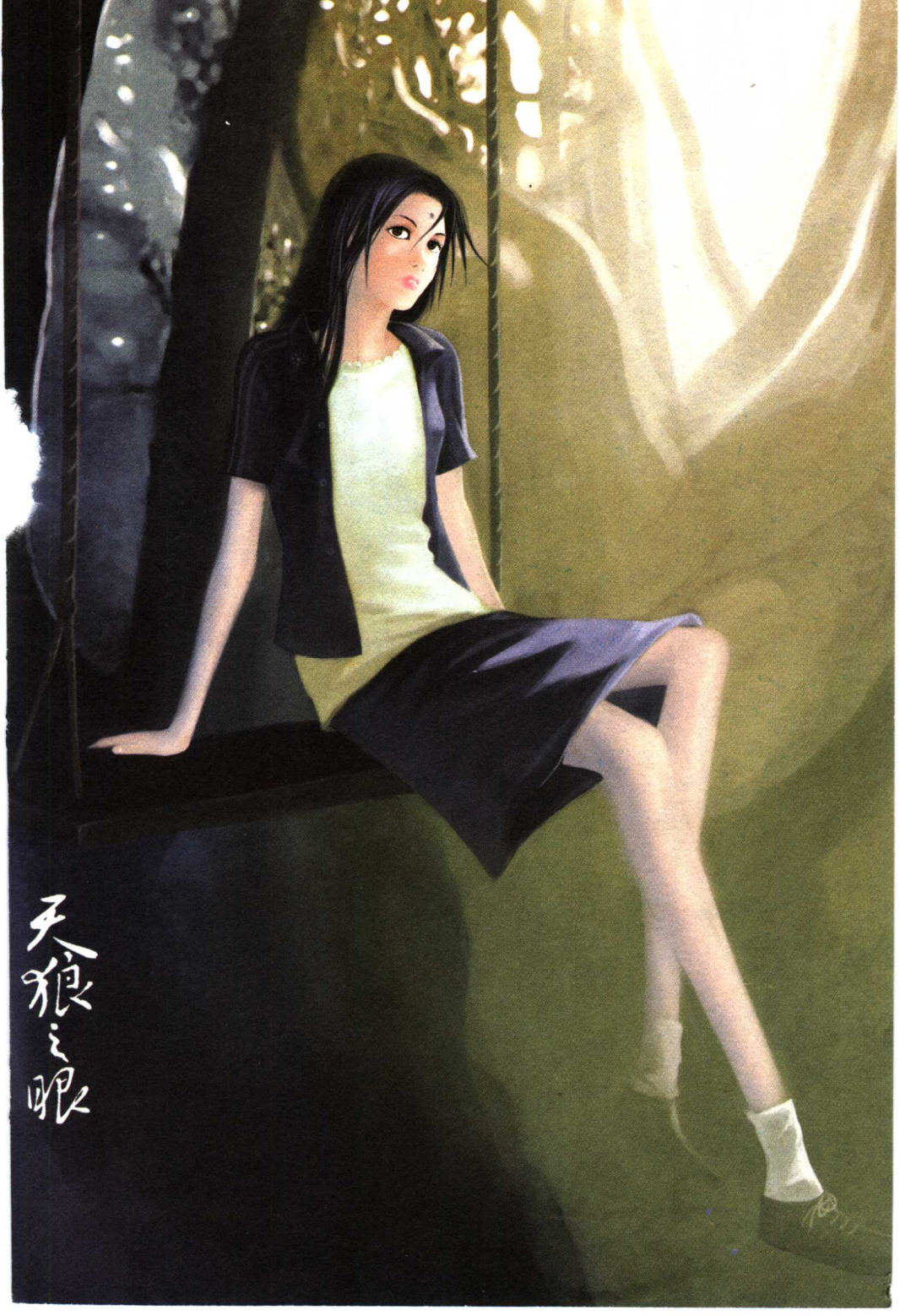


天狼之眼



天狼之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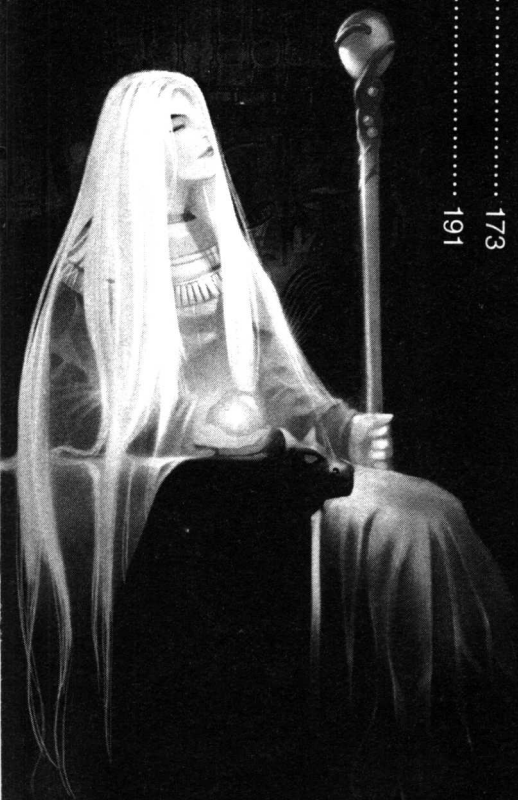
天狼之眼



天狼之眼

目录

第一章	见诡	1
第二章	行尸	18
第三章	幻境还是真实	41
第四章	美丽到虚幻的美丽	60
第五章	不速之客	83
第六章	李梅	103
第七章	看得见的和看不见的	123
第八章	天狼之眼	147
第九章	最深层的恐惧	173
第十章	牵手	191
第十一章	肿瘤	205
第十二章	俄塞利斯的故事	217
第十三章	阿努比斯	232
第十四章	离别	250
尾声十序章		273
番外一	《那个踏沙而来的少年》	280
番外二	《石头与剑》	285



第一章 见诡

我不知道这世界上究竟有没有神，但我坚信，这世界上，一定有幽灵。

小时候我家人常看到我一个人坐在地上自言自语，那可能是每个幼儿的通病，所以当时也没引起格外的注意。7岁时小学老师拎着我的耳朵把我狠狠教育了一个小时，终于让我承认她身后的是块黑板，而不是一位无精打采的叔叔。从那天起，我被怀疑的不只是精神问题，还包括智商。小学的同学总是躲着我，因为有时候，当我很高兴地和伙伴聊天或者做游戏时，他们常常会莫名其妙地号啕大哭……后来，终于渐渐意识到，有时候我所看到的一些事、一些物，是旁人所看不到的……于



是从那个时候开始，我有了轻度的自闭症。

我喜静。即使在非常热闹的环境里，总可以找到一片属于自己的世界。就仿佛舞台中央被射灯指着的角色，除了他和他周围那圈小小的光晕，别的都是暗淡的。

15岁以前，我竭力向别人证明着我所看到的一切，因此，我失去了最要好的朋友，并被迫吞进大把大把抗抑郁的药。15岁以后，我学会在自己的世界里冷眼看着那些别人看不见的东西，在人群中徘徊、低语，偶然地，对我露出一些奇特的表情……然后，保持沉默。

高中毕业后我没有继续读大学，虽然那张大学录取通知书直到现在还被我压在玻璃板下，经年不变的簇新。那年我看到家里经常漂浮着一些雪花般的东西，同年，父母在出外购物时出了车祸。据说当时连带撞翻一辆运送纸张的小货车，漫天飞着白纸，仿佛天降大雪。

楼下的阿森是去年搬进来的住户，也是整幢楼惟一和我有交集的人。据他说那天是准备搬了望远镜上顶楼看流星雨来着，没想到让他拯救了一个试图跳楼自杀的白痴女人。事实上那天我正坐在露台边，和小芊述说着第28次面试失败的惨痛过程（小芊自从10年前从这里跳下去后就长年驻守在这里了，为此她经常叹息不已，也为此这整个六楼，除了我家外再没有别的住户），结果被这个叫阿森的男人搅得兴致全无。

到现在还记得他第一次介绍自己时的话：“小姐你好，我叫——吴永森，不是吴宇森。”





据阿森说，他长得很帅，如果头发颜色代表一个人好看程度的话，阿森确实挺帅，因为同一种颜色从没在他脑袋上停留超过两个月，正如他更换女朋友的频率。有一次他在顶楼喝啤酒，喝到第10瓶的时候对我说：“优，电视里讲，一个女人的保质期是一星期，那真他妈是放屁，简直是侮辱女人！”

我正准备赞同地对他点点头，结果他咧嘴一笑，单手指天大声道：“一周怎么够，怎么着也得存上一个月！”

不知道阿森说完那句话后是不是觉得有些冷，因为我看到一双没有血色的手，在他喝得通红的脸旁悄然出现，轻轻拍了拍他脑袋。

阿森平时吊儿郎当一副小混混模样，或许谁都猜不出来，他是在市博物馆做管理工作的，甚至还有属于自己的汽车。我总想不明白，像他这样的白领为什么会搬来我们这幢老旧的公寓。可他说：“你懂不，那叫气质。”

说真的，除了陈年的湿气，我实在看不出这幢破楼有啥“气质”。

当我第32次面试失败坐在顶楼吹风时，他对我说：“优，我们馆急需一名员工，你来帮忙吧。”

于是，我成了一名市博物馆——所属小卖部的招待员。

和博物馆其他员工不一样，阿森张扬的发色和日新月异的服装同整个博物馆相当不协调，这也是让我想不通他能在这里工作的原因之一。后来我才知道，阿森的爸爸似乎有着

很大的来头，所以就算他整天在办公室里打瞌睡，也没人会来管他。

不过，阿森倒也不尽是一无是处地在这里混。至少他交际面很广，能给博物馆联系到一定的业务。比如说，最近这两周里几乎让人疯狂的古埃及国宝展。

不要问我他是怎么做到的，他似乎有许多奇奇怪怪的能力，只是我所能看到的，永远只是一个街头颓废浪子……哦，不，那叫“气质”。而我所看不到的地方，都是从博物馆里那些家伙那里听来的。比如楼兰女尸，这位很喜欢从隔壁自然博物馆跑来串门的小姐常常说，阿森是她在整个博物馆见到的，最不像古董的古董。

“最不像古董的古董”，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我到现在都没想明白。

说到古埃及国宝展，不免让我为那些人的狂热而感叹。百元一张门票，只是为了参观那些已经死了的外国古物，听说，门口的长队天天都能排满一条街。

所谓死了的古物，就是因为年代过久，或者东西本身太普通不具备灵气，以致上面没有灵魂覆盖保护的东西。埃及运来的这批展品几乎看不到任何灵魂的痕迹，惟一有灵性的，怕只有那四尊雕着荷鲁斯四子的雪膏石罐子，以及一具被包裹得严严实实，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木乃伊。

我能理解最近博物馆里怨气冲天的原因，也理解鱼肠剑的灵魂对那把古埃及修甲刀叫嚷着“和我比？和我比？”时的心情。不过同情归同情，不争的事实是——月亮总是外国的圆，



更何况，人家那还是已经消失了的文明……

“黎优，黎优！黎优！！”

主管突如其来的叫声把我从沉思中猛地吓醒。

不知不觉中又在工作时间神游太虚了，这毛病……估计下班前少不得挨一顿训。最近小卖部生意奇好，所以上头又增添了一名人手，这让主管的领导感觉相当好，所以你能从我们这小小的四人“部门”里充分体会到大酒店的种种管理方针。

“三号台客人走了，快去收拾收拾！”

“好的。”

“卫晴，五号台可乐，快点！”

“哦。”

“精神点，都没睡醒啊？”

哎……这里还有谁能精神得过她？

集中精力忙了一阵，不久听到头顶响起催促客人离去的广播。抬头看看钟，差不多到下班时间了。

昨晚没吃药，结果一整夜没睡好，弄得今天一整天好像在梦游。所以我决定在下班前去趟盥洗室，好好冲把脸。

冰冷的水打在脸上，很奇怪，非但没有让我清醒，反而让我觉得更加浑浑噩噩。刚才还只是头有点晕，而现在，却真的头重脚轻起来。

有点不对劲……

扶着墙，摇摇晃晃走进一间小间在马桶上坐下，我发觉自



己的腿抖得厉害。窗口飘进一道影子，在我面前停顿了一下，急急忙忙就消失了。于是我用力一脚把厕所门踢上，头靠着门板闭目养神。

也不知道怎么的，坐着坐着，忽然就失去了所有的意识。

清醒过来的时候，我发觉自己躺在自己房间的床上。床对面是窗，一排四尊灰白色的罐子整整齐齐立在窗台上，每个罐子上一张脸，在没有星光的夜幕下，好像在冲我嬉笑。

罐子上的脸很熟悉，在博物馆最近几天几乎天天都能看到，闭着眼睛我都能念出它们的名字：艾谢特、哈比、杜米特夫、奎本汉穆夫，统称——荷鲁斯四子，保护死人肝、肺、胃、肠的四位神祇。

似乎几分钟前我还在博物馆的盥洗室，眼睛睁开怎么会回到了自己的卧室？明明这些罐子应该在博物馆舒适安全的温室里，怎么一眨眼就跑到了我家的窗台……迷茫中，我看到小芋苍白的脸，在那些罐子背后慌里慌张出现了一下，一闪即逝。如果没有看错，她模糊的面孔上，有种叫做“恐惧”的东西。

我承认我经常吃药，安眠药、抗抑郁药、维生素 ABCDE 等等能让我吃了后会有精神的药……但我从来没嗑过迷药。

生平头一次，我想说一声：见鬼了。

把那四个罐子从窗台上取下的时候，我脑子一刻没有停过。虽然到目前为止人都还迷糊着，但我肯定自己遇上麻烦了。这四样东西是从埃及运来的展品中少有的价值极高的物



品，从它们身上散发的气息就能感觉得出。而现在它们被从博物馆带到我家，虽然绝对不可能是我自己干的，但，关系也是绝对摆脱不掉。我没有不在场证明，我没法说明从下班到现在这段时间我究竟是怎么从博物馆盥洗室跑回自己家，最重要的是，物证堂而皇之在我房间里待着。

盗窃外国国宝，不知道会是什么罪名，不过用脚趾头想想也不会和普通盗窃划上等号。

所以最后我决定去找阿森，因为除了他，我不知道这会儿自己还能够去找谁。

阿森不在家。坐在他的房门口等着，我不知不觉就睡着了。说来奇怪，我好像经常能在非正常状态下熟睡，而失眠，似乎永远只是对安乐地躺在床上数星星的人才有效。

醒来的时候天已经大亮，才睁开眼，我便看到阿森那张略带苍白的脸，由模糊到清晰。

不知道在我面前站了多久，他看着我的神情有点古怪。身后跟着两个人，一男一女。男的高大英俊，有着一头柔软干净的发，那颜色让我想起哥伦比亚咖啡。女的短发如火，长得很像某位电影明星，不过，本该妩媚的眼眸却敏锐而犀利……她让我觉得有些不太自在。

“优，”伸手把我从地板上拉起来，阿森对我说，“这位是罗扬少校，这位是展琳警官，从公安总局来的。”

总算明白为什么现在银幕里的新星们会一个比一个难看。原来真正的帅哥美女，都跑去当国家公务员了……不过现在让

我不明白的是，接受审讯时，为什么我脑子里想到的居然会是这个。

“黎小姐，能不能回忆一下你昨天下班前都干了些什么？”

“我去盥洗室洗脸，后来觉得头有点晕，所以在里面坐了一会儿。”

“有没有见到过什么人？”

“没有。”见到过一次流浪的魂魄，不知道算不算。

“之后你干了些什么？”

“换衣服，回家。”

“有没有碰到过谁？”

“没有。”

那位姓展的女警官手里的笔忽然停了停，抬头，她扫了我一眼：“据我所知博物馆员工的更衣室是非独立的，下班时间，怎么会一个人都没碰到过？”

“我也不知道，进去的时候一个人都没有。”天晓得到底没有人。

“据当天值班的门卫说，他们没有看到过你离开博物馆。”

“嗯……”我点点头：“我离开时好像也没看到他们，挺奇怪的。”隔壁楼死于煤气中毒的心理学研究生曾对我说过，要让别人相信你的谎言，首先你得认为自己说的是谎言。

屋子里沉默了片刻。两人似乎对望了一眼，然后，我听到那位罗扬少校干净柔和的声音：

“黎小姐，听说你经常服用大量的药物。”

“是的，抗抑郁的，助睡眠的……”

“好，谢谢你的合作。”说话间，两人站了起来。当然，我